

(上接B062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稳定，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方案并将其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624.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4.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担保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2025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不超过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适当调整各分项之间的比例。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上述授权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融资授权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品种

发行种类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三、注册/发行规模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200亿元（不包含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根据发行需要选择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

五、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合同期限。

六、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他安排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议和披露程序。

八、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期限内或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经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负责定价、签署和执行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3、如监管部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循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研究组织工作、全权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期限内或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经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负责定价、签署和执行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3、如监管部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循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胡建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R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3月，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户。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3月，立信已取得职业责任险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胡建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R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3月，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户。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3月，立信已取得职业责任险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胡建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R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3月，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户。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3月，立信已取得职业责任险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胡建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R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3月，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户。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3月，立信已取得职业责任险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胡建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R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3月，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户。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3月，立信已取得职业责任险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胡建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R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3月，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户。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3月，立信已取得职业责任险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